

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封闭管理再升级

疫情不结束

民警不回家

本报讯 (记者张亮 通讯员苏锦安)严格落实监管场所封闭管理要求,切实加强队伍教育管理工作。昨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获悉,南通公安监管场所进一步落实和巩固全封闭管理措施,强化疫情防控,封闭管理的执勤、备勤人员不得离开监区和隔离备勤区域,直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2月2日起,我市公安监管部门实行全封闭管理,所有工作人员按照ABC三班制勤务轮流驻所15天执勤备勤。即A班上岗执勤、B班封闭备勤、C班居家轮

休,各班组人员不得相互接触,依次轮换。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24日,市公安局决定再次对监管场所封闭式管理进行升级,由ABC三班制勤务模式调整为由A、B班人员负责,每20天轮换一次,直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C班人员则不再进入监区和备勤点,改为负责应急处置、前置窗口接待、前置收押、保障服务等工作。

“上岗和备勤都在监管场所里面,确保与外界完全物理隔绝。”南通市公安局监管支队支队长徐中东说,执勤、备勤的A

班、B班所有人员不得离开监区和隔离备勤区域,这就意味着这两组人员需要一直驻守在监管场所,直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前,“有家不能回”。

新的勤务模式运行后,执勤备勤的任务更重、压力更大,市公安局迅速跟进各项从优待警措施,强化防疫物资足额保障,适当提高封闭执勤备勤期间的伙食标准,加强执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调查,开通24小时心理健康服务热线,帮助解决相关家庭的实际困难,切实解决执勤备勤工作人员的后顾之忧。

为确保封闭管理不留缝隙和盲

区,最大限度阻隔病毒输入公安监管场所。对新收押人员,除了常规的检测检查,南通警方还将全力调查是否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被感染人员接触史。对新入所隔离过渡的被监管人员,将整体搬入普通监室,避免与其他人员进行密切接触。发现有发烧、咳嗽等疑似现象的,一律送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和隔离观察,同时全面落实视频讯问会见,避免办案人员与被监管人员面对面接触。

截至目前,全市公安监管场所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所有在押人员和工作人员零感染。

严打涉野生动物犯罪

如皋法院发布6起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王玲 通讯员薛专 吴亚红)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是从源头上切断传染源、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效果的重要一环。25日,如皋法院发布6起涉野生动物犯罪典型案例,震慑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此次公布的六起典型案例,分别涉及非法狩猎,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其中包括:钱某、焦某用猎犬猎捕野生动物案,张某树林毒鸟案,马某教唆陆某夜间照明弹弓捕鸟案,吴某华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猕猴案等。此外,马某、沈某等6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也入选典型案例。该案中,国家工作人员马某、沈某二人通过微信、QQ等方式合伙从事象牙、藏羚羊角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收购、出售活动,涉案价值18.66万元。作为主犯,马某、沈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和五年六个月。

2016年2月以来,如皋法院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共审结此类案件26件。



昨日上午,市城市照明处的技术工人正在为北濠桥14组桥灯进行更换作业。新桥灯与濠河景区风格相得益彰,且新桥灯采用Led光源也更加节能。

蒋娇娇文
尤炼摄

光明新村南门隔离栏被增高加固

行人再难一跨而过

新闻追踪

本报讯 (记者周朝晖)市区光明新村南大门防疫封闭点“封而不闭”的问题被曝光后,引起当地街道和社区重视,昨日下午,记者又赶到涉事现场。在原先面对虹桥路的南大门封闭点上,仅一

米左右高度的黄色交通塑料隔离栏已被悉数撤除,紧挨着白色铁栏杆的,是一排竖立着的高约两米的竹篱笆;行人再难从此一跨而过。

一些居民纷纷表示,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堵住漏洞,不让外来人员随意出入,这样大家就放心了。

光明社区党委书记马小青介绍,光明新村是一个老小区,

前期由于缺乏相关材料,所以使用了一些较为简易的隔离护栏,同时每天进行检查劝说居民不要攀越,然而,还是有个别居民为图省事不想绕道出行,私下翻越隔离护栏。发现相关问题后,街道和社区立即采取新的加高加固措施进行强化处理,进一步堵住有关漏洞。同时,也呼吁一些居民特别是年轻人不要冒险攀越防护栏。

缺少防控物资 没有消毒措施

启东一企业私自复工被查

核之后,才可以复工。

2月25日,督查小组发现大兴镇佳福玩具厂未经审核,私自开工,且缺少防控物资、没有消毒措施,存在很多安全隐患。随后,惠萍镇防控指挥部及时组织安监、卫生、市管等部门对该企业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进行查封,并对企业进行停工处理。

大兴镇佳福玩具厂位于惠萍镇境内,连日来,在坚持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该镇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规定,企业经由镇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的审

在看守所这种特殊封闭式监管场所,决不能出一点岔子。

为此,南通市检察院加强与公安、监所的配合,把“防止疫情进入监区”作为当前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重点,要求看守所每日报告监管场所在押人员情况及民警值班、备勤情况,有无发热、隔离及疑似病例;加强对新收押人员的隔离观察监督,确保不少于15天的隔离观察期;将普通减刑、假释案件改为书面审查。

隔离空间没有隔离关爱。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和“励志园”观护帮教社工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帮教方案,利用微信、QQ等即时通讯工具,督促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做好疫情防控,并针对不同疫期心理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工作,做到防疫与帮教同步开展;如东县检察院利用县教育局的微信公众号、智慧教育云平台、教育法治工作QQ群等平台组织学生观看学习普法微视频,把法治副校长职能向网上延伸。

陈颖之



检察在线

更高标准更多智慧更广情怀

南通检察:办案履职,就是检察人对抗击疫情的最大贡献

在市检察院统一部署、指挥下,各基层检察院根据本院实际,陆续迅速出台疫情防控期间的检察工作机制,崇川区检察院发布了《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检察保障“十条”实施意见》,如东县检察院印制了《关于在防疫期间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实施意见》。

咬住主业不放松,全市一条心,全局一盘棋。

办好涉疫案件就是展现检察作为

“被告人对全部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月7日下午,一场特殊的庭审在南通市港闸区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及法律援助中心四地“隔空”进行,检察官利用视频系统远程出庭公诉。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张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一万。

本案涉及防疫物资,又在疫情防控非

常时期,影响恶劣,市院检察长坐镇一线指挥庭审公诉。随后,两级检察机关牵头协调“公检法司”,制订出台刑事案件远程出庭应诉规范,远程提审、远程开庭、远程会商、远程答复等办案方式迅速被推广。海安市检察院通过网络视频,远程讯问犯罪嫌疑人,并邀请省人大代表远程监督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宣布相对不起诉全过程序,受到好评。

“重点关注和查办疫情关联案件,是防控期间的特殊要求,更是检察机关的分内之事。”据了解,疫情暴发以来,南通市两级检察院高度关注市场上出现的多起销售假冒防护用具、利用疫情进行诈骗等案件,并对该类案件行为定性、刑事政策适用等争议问题开展研究,形成具有参考性的信息材料。崇川等多地均办理了一批疫情关联案件,打击犯罪同时安抚民心,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常规检察业务:用智慧和真情破解难题

作为检察机关的两大对外“窗口”,控告申诉和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都在防控期间正常运转,做到“两不误”。

例如,南通市两级检察院调整了信访接待方式,在暂停窗口接待的同时,采用官方微博、门户网站以及公告、海报等多种形式,告知广大群众在疫情防控期间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信访,主动加强对网络接收、电话接听、信件整理人员的配置力度,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工作带来的影响。

案件管理部门强化案件受理、律师接待等重点环节的防护,严格做好案管大厅、案卷消毒,电话指导异地律师线上申请阅卷、邮寄卷宗光盘,错时移送案卷,做到既保障诉讼工作顺利进行,又保护诉讼当事人和办案人员的身体健康。

特殊场所和特殊人群,意味着检察工作开展难度更大,责任更重。

“只要有一人感染,就是重大事故。”南通市检察院驻南通市看守所四级高级检察官顾延这段时间可谓战战兢兢如履薄冰:

南通市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通自然资规出告网
(2020)第2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网上挂牌方式,通过南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landnt.com>)出让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以及网上竞买申请、缴纳保证金和挂牌出让时间详见下表1、表2。

表1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性质	产业门类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系数(%)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出让年期(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元/平方米土地)
M20201	苏通科技产业园云龙湖路西、海明路南侧	工业	食品制造业	20805.43	≥1.2且≤2.0	≥40且≤60	≥45	≥12且≤14	≥350	50	200	384

上述出让地块详细资料及出让要求等详见南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出让文件》,有意竞买人请登录网站(<http://www.landnt.com>)了解详情,并在网上办理竞买手续。咨询电话:0513-59001186、59001958。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2月27日

遗失公告

▲南通东方机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编号:13837904-1,声明作废。

▲顾王锐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O 320854661,声明作废。

▲南通丰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备案号:3206120016807,声明作废。

▲南通丰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备案号:3206120016806,声明作废。

▲南通丰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顾晓明)一枚,声明作废。

▲张继山遗失南通市洪江经济实业总公司签订的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号码:2017版0005812,合法建筑面

积32.48平方米,声明作废。

讣告

中国共产党党员、原南通市第四棉纺厂离休干部潘舜新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2月16日2时不幸逝世,享年90岁。

特此讣告

南通市市直老干部
管理服务中心
2020年2月26日

讣告

中国共产党党员、原南通港务局卫生所离休干部方冲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20年2月16日2时不幸逝世,享年90岁。

现后事处理已毕,特此讣告。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